

有關進口來自一個合資格歐洲聯盟成員國所飼養及屠宰的牲口但在另一個成員國包裝的牛肉、豬肉及羊肉

# 背景

- 自2015年3月，歐盟一直與食物安全中心探討有關“單一市場”認可和“在同一國家出生、飼養及屠宰”規定的事宜。
- 有關事宜涉及來自一個歐盟成員國所飼養及屠宰的牲口但在輸港前在另一個成員國包裝的肉類。
- 由於歐盟成員國的畜牧方法、牲口屠宰及肉類生產標準均受相同的歐盟規例所規限，故歐盟要求在該等肉類的出口事宜上，所有成員國應視作單一國家處理。

# 法例規定

- 根據《進口野味、肉類、家禽及蛋類規例》(第132AK章)第4(1)條，任何人不得在沒有獲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署長認可的發證實體所簽發的衛生證明書的情況下輸入肉類。
- 根據第132AK章第4(2)條，如獲得衛生主任書面准許，肉類可在其所施加的條件的規限下輸入而無需衛生證明書。

# 書面准許

- 食物安全中心與歐盟就輸入紅肉(牛肉、豬肉及羊肉)的“出生及飼養”制度所簽訂的協議已在**2016年12月25日**生效。
- 進口商如有意按有關協議的安排輸入來自一個合資格的歐盟成員國包裝的牛肉、豬肉及羊肉，而有關牲口是在其他合資格的歐盟成員國出生、飼養及屠宰，便須根據第**132AK**章的規定向食環署取得書面准許。
- 合資格的歐盟成員國是指與食環署已商定了肉類輸港協議的歐盟成員國。這些成員國必須從已與香港就該種肉類達成進口協議的成員國採購有關食用牲口及其肉類。

# 書面准許

進口商須向衛生主任提供下述資料：

- 該等進口牛肉、豬肉或羊肉的種類及數量。
- 該等牲口在出生／飼養／屠宰／包裝成肉類時所在的國家。
- 該等牛肉、豬肉或羊肉的預期運抵香港日期。
- 用於輸入該等牛肉、豬肉或羊肉的運輸工具。
- 該主任認為對令其能夠追查該等進口牛肉、豬肉或羊肉去向屬必要的任何其他資料等。

# 書面准許

- 進口商可從食環署或食物安全中心的網站下載申請書(FEHB 161)，以提出書面准許申請。
- 書面准許由發出日期起計有效6個月，可適用於超過一次付運。申請費用全免。
- 食環署承諾在5個工作天內處理有關申請。

# 進口許可證

- 根據《進出口條例》(第60章)，輸入冷藏或冷凍牛肉、羊肉、豬肉及禽肉受進口許可證管制。
- 食環署負責簽發這類食物的進口許可證。
- 進口商按有關安排從合資格的歐盟成員國輸入牛肉、豬肉及羊肉時，每次付運均須向食環署申請進口許可證。

# 付運進口肉類

- 每批運抵香港的進口肉類均須附有由出口相關肉類的合資格歐盟成員國發出的出口證明書，以證明有關肉類適宜供人食用。

# 申請及查詢途徑

- 有關申請須寄交香港金鐘道66號金鐘道政府合署43樓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
- 如有查詢，請致電與衛生總督察(進/出口)1(電話：2867 5570)或其他工作人員(電話：2867 5577)聯絡。

完

10